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建議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全部進帳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帳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內。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全部進帳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帳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進帳額約為995,193,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截至實行日期之所有進帳額將全數註銷，並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內，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進帳結餘約為117,217,000港元。

除削減股份溢價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構成影響。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2.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指定之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ii)董事會信納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或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後本公司無能力償還到期之負債。

### 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原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從繳入盈餘帳中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於完成削減股份溢價後，預期繳入盈餘帳之進帳額將約為1,112,410,000港元，因此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在適當時候派發股息。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削減股份溢價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生效日期」   | 指 | 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削減股份溢價」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截至生效日期之全部進帳額削減至零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